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89號

原告 張淑菁 （住居所均詳卷）

被告 朱銘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自由等案件（113年度訴緝字第1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